

第五届“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 评选章程

第一条 宗旨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和《上海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设立“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协会经授权依法开展评选“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活动，以表彰在推动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机构的组织领导者（统一冠名为院所长），发扬、推广他们在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事业发展中开拓创新的先进经验和突出业绩，促进科研机构在全市的科技创新体系中更好地发挥科技先导力量的作用。

第二条 范围与条件

一、范围

凡在上海市注册的科研院所、科研院所转制企业、研发中心以及大中型企业集团的中央研究院的正、副院长、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均可被推荐参加评选。

二、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开拓创新精神，担任科研机构领导工作以来，特别是近两年来，在组织、领导本单位贯彻落实科教兴市战略，并在以下任何一方面取得明显进步，有突出贡献的：

- 1、在科研机构组织管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建设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推动本单位发展工作中有创新，成效显著；
- 2、推进自主创新成绩突出，在相关学科和技术领域及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权威性；
- 3、获多项奖项和专利授权，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并已取得成果或阶段性重要进展；
- 4、推进本单位在产学研结合、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中效益显著，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条 推荐与评选

- 1、“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评出获奖人员

不超过 10 名；提名奖若干名。

二、“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被推荐人，可由在本市的各级各类科研机构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所在系统、地区推荐。推荐单位应按照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和登记表，提供真实可靠的业绩材料和有关证明。

三、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协会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市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评选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入选人。

四、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协会为开展评选工作设立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负责接受推荐和申报工作，并按照评选条件对被推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负责对评委会评出的入选人，通知其所在单位公示十天，听取意见。与此同时，在上海科技网和市科协网站上公布，广泛征求社会意见，而后正式报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协会理事会审批。

五、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协会理事会审核、批准授予“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名单。

第四条 表彰与奖励

一、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协会向当选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所在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通过报刊、杂志向社会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

二、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协会对当选的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分别授予证书和奖牌。

第五条 经费筹集

评选活动所需费用向会员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募集。

第六条 附则

一、评选“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贯彻实事求是、坚持标准的原则，对弄虚作假者，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奖励，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根据本章程制定实施细则。

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协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